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章旨在說明研究設計和方法，分成三節討論：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是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第三節是資料處理。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中央政府為主軸，探討政府在風險溝通的過程中，內部溝通以及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互動關係。當風險出現時，政府會基於風險管理的需要，在進行內部溝通的同時，亦不斷地與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在所有的利害關係人當中，媒體扮演著相當舉足輕重的角色，因為除了少數直接與風險接觸的人之外，多數人對風險的了解都是透過媒體的報導，且媒體的評論對政府風險溝通的行動亦有監督之效。至於其他利害關係人與政府間的互動，則會依照其對風險的涉入程度和興趣的多寡，而有不同的差別。比如說養雞產業團體就是此波風險溝通中，政府重要的利害關係人。本研究的中央政府是指兩大防疫機構－農委會和衛生署，利害關係人則包括媒體、家禽業者（養雞產業團體、攤商）和一般民眾。研究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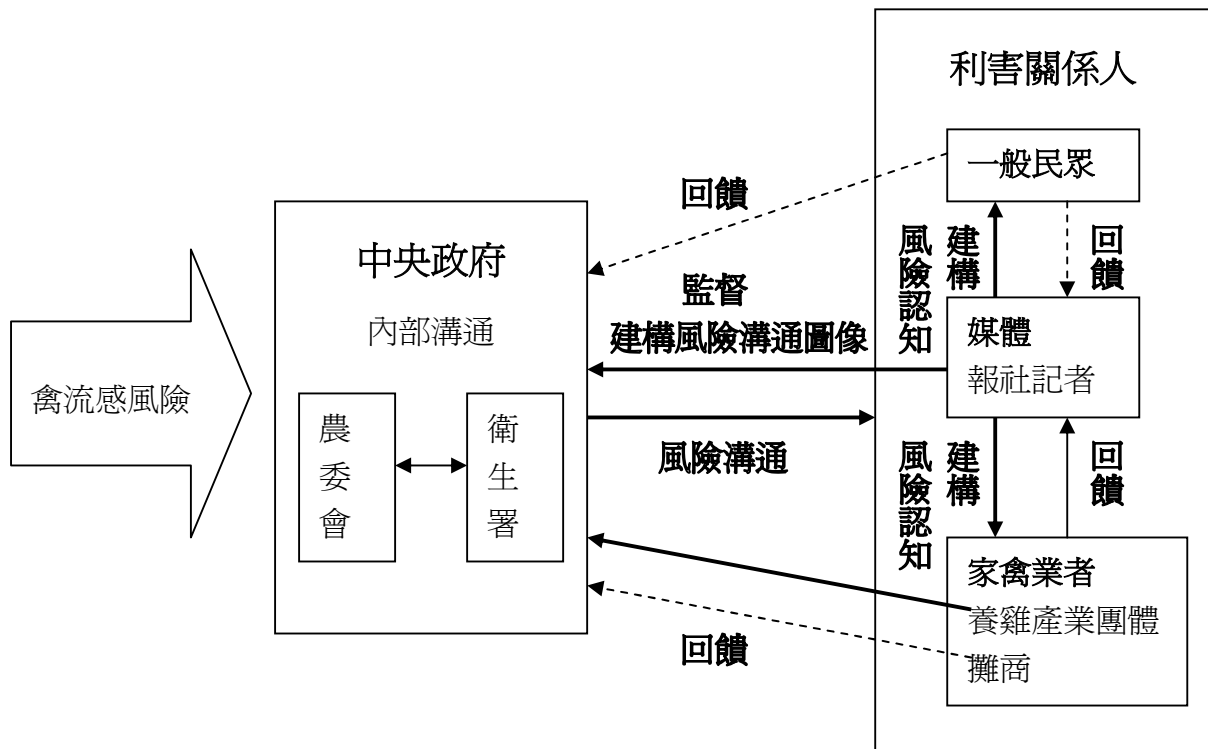


圖 3-1：本研究之研究架構

本研究是以深度訪談法和內容分析法兩種研究方法，來求得研究問題的答案。研究問題和對照的研究方法為：

表 3-1：研究問題和對照的研究方法

研究問題	研究方法
<p>一、媒體如何建構中央政府的風險溝通圖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被引用為消息來源的程度？</li> <li>2. 媒體呈現的政府風險溝通策略？</li> <li>3. 媒體對政府因應禽流感風險的評價？</li> </ol>	內容分析法
<p>二、中央政府因應禽流感的「風險溝通系統性計畫」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預備與發展風險溝通策略」階段。</li> <li>2. 「設計溝通計畫」階段。</li> <li>3. 「風險溝通的產製與執行」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內部如何進行風險溝通？</li> <li>(2) 政府如何與媒體進行風險溝通？</li> <li>(3) 政府如何與養雞產業團體進行風險溝通？</li> <li>(4) 政府如何與攤商進行風險溝通？</li> <li>(5) 政府如何與民眾進行風險溝通？</li> </ol> </li> <li>4. 「評價與回饋」階段。</li> </ol>	深度訪談法
<p>三、利害關係人對政府風險溝通的評價？</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

本研究採用的研究方法為深度訪談法和內容分析法，故本節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深度訪談法」，除提及深度訪談法的特色外，並列出訪談對象。第二部分為「內容分析法」，先介紹其定義、功用，再論及本研究之研究對象與樣本選擇、分析單位與類目建構。

### 壹、深度訪談法

#### 一、深度訪談的特點

深度訪談 (in-depth interview) 是一種高度聚焦性的談話，能獲得受訪者的意見、價值、動力、回憶、表情和感覺的詳細資料 (李天任、藍莘譯，1995)。它的優點在於可蒐集大量詳盡的資訊，且因為具有彈性，研究者可對有興趣的要點繼續追問，因此能在訪談過程中獲得其他研究方法無法獲得的非預期性資訊 (Berger, 1991)。

深度訪談可分成結構式 (structured interview)、半結構式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和非結構式 (unstructured interview) 的訪談。不像結構式訪談的制式和非結構式訪談的漫談，半結構式的訪談是「有訪談題綱的深度訪談」。它的目的在引出一個有方向的對話，以及獲得豐富詳盡的分析素材；它著重於找出「正在發生的事」，而不像結構性訪談，去決定那些研究者早認為會發生的事的頻率 (Lofland, 1971)。

深度訪談常是一對一的訪談，即一個訪問者對應一個受訪者。然而有些題目和情況下，相關的受訪者一起接受訪談可提供更多資訊，此種形式的深度訪談即是「團體訪談」(group interview)。團體訪談適用於可公開討論、不涉及隱私的題目，它的好處在於給受訪者較多時間回憶經驗，且受訪者容易因其他人的言論而激發相關的意見。此外，由於團體訪談容許受訪者在某些時刻只聽不講，使得他們可對先前的發言做擴充或修正。當然，受訪者之間的意見也有可能相左，研究者此時便可觀察不同觀點的互動 (Lofland, 1971)。

基於深度訪談法能夠獲得大量詳盡資訊的特質，本研究擬採用半結構式、一對一與團體的深度訪談作為研究方法，來探求政府風險溝通計畫是如何擬定和執行。在此過程中，政府如何進行內部縱向與橫向的溝通工作？如何與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而這些方式如何影響風險溝通的成效？對於政府風險溝通的表現，利害關係人的評價又是如何？

## 二、訪談對象

本研究的訪談對象為政府官員和利害關係人代表。官員部分為中央兩大防疫機關－農委會和衛生署官員，由於主要負責單位為農委會防檢局和衛生署疾管局，因此防檢局官員和疾管局官員是主要的訪談對象。至於利害關係人部分則在訪談記者和受禽流感影響最深的家禽業者。媒體記者的選擇是以了解內情、且主跑農委會的記者為主。家禽業者包括養雞業者與雞肉銷售者。養雞業者的部分，以低病原禽流感期間，與政府協商雞農利益的養雞產業團體為訪談對象，該團體的會員包含全國三分之一的雞農。至於雞肉銷售者的部分，則選擇環南市場的攤商為代表，因為該市場的攤商在低病原禽流感期間與防檢局有直接溝通的機會，於媒體上有可見度。

本研究的訪談對象如下：

表 3-2：本研究訪談對象

受訪者身分	單位	職稱／姓名／代號	訪談時間
政府官員	農委會防疫檢疫局 動物防疫組	A1、A2、A3	2004/6/29 PM3:10-4:10 (團體訪談)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副局長施文儀、林頂 預防接種組組長顏哲傑	2004/11/1， AM9:40-12:00 (團體訪談)
報社記者	聯合報（農委會）	汪文豪	2004/9/20 PM 12:10-1:30
	民生報（農委會）	王淑瑛	2004/9/29 PM 1:20-2:20
	自由時報（農委會）	楊雅民	2004/10/14 PM 1:40-2:40
家禽業者	養雞產業團體	代表	2004/10/5 AM 10:00-11:45
	環南市場自治會	會長陳德次	2004/10/14 AM 10:45-11:1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貳、內容分析法

### 一、內容分析法之定義與功用

許多學者曾對內容分析 (content analysis) 下定義。Weber (1985) 認為，內容分析係運用一套程序，從內容對傳播者、訊息、閱聽人做有效的推論；Berelson (1952) 則以為，內容分析是針對傳播的明顯內容，做客觀、系統、定量的描述 (轉引自王石番)；而 Wimmer 和 Dominick (1991) 則認為 Kerlinger (1986) 的定義最具代表性：內容分析是一種系統、客觀、定量的研究分析方法，目的在測量傳播中某些可測得的變數；他們更進一步指出 Kerlinger 定義中內容分析的三個特色，即系統的、客觀的、定量的 (李天任、藍莘譯，1995)。

至於內容分析法的功用，Wimmer 和 Dominick (1991) 則認為內容分析法有助於描述傳播內容、檢驗訊息特徵的假設、比較媒體內容與「真實世界」、評估特殊社會團體的形象、以及建立媒介效果研究的起點 (李天任、藍莘譯，1995)。王石番 (1992) 在參酌多位學者的說法後，指出內容分析的五大功用為：檢視傳播內容本質、探究內容表達的形式、分析傳播來源的特質、推測閱聽人的特性、驗證傳播內容的效果。由上述的功用可知，內容分析法除了可單獨對訊息進行分析詮釋之外，更可與其他研究方法相搭配 (如與調查法相搭配來驗證媒介效果)，故為社會科學研究常使用的方法之一。

有鑑於此，本研究藉助其特性，對禽流感的報導進行內容分析，以得出媒體建構的政府風險溝通作為，以及媒體對政府風險管理的評價。

### 二、研究對象與樣本選擇

####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選擇報紙作為研究對象。選擇印刷媒體作為研究對象的原因，在於報紙有較大的篇幅和較多時間進行報導，因此在深度和廣度上得以超越電子媒體；而報紙在資料的保存、取得、查閱分析上，也較電子媒體容易進行內容分析。

在國內報紙中，本研究選擇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三家報紙作為研究對象，主要原因為三報皆為民營，且發行量和涵蓋率皆穩定並普及化 (韓享能，2002)。而就 AC 尼爾森 2003 年第三季報紙媒體大調查中，自由、中時、聯合的閱報率分居前三位，由此可知三報在社會的普及率和影響力。因此，本研究選擇此三報作為主要研究對象。

## (二) 樣本選擇

此次禽流感疫情的相關報導主要出現在報紙的第一大落，但由於地方政府亦配合中央執行防疫，故相關報導亦會出現在地方新聞的版面上。因此，本研究擬採報紙的第一大落與地方新聞版（北市新聞版）作為新聞樣本抽取的版面。而禽流感新聞最早出現在 2003 年 12 月 10 日的自由時報上，談到香港的禽流感疫情使疾管局警戒；若就報導量來說，主要是集中在 1、2 月之間，12 月和 3 月的新聞量很少。本研究為顧及新聞的完整性，決定對疫情發生期間的所有相關新聞進行抽取，故本研究是以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4 年 3 月 9 日這段期間，位於三報第一大落和北市新聞版的禽流感疫情相關報導作為研究樣本。

## 三、分析單位與類目建構

### (一) 分析單位

本研究以新聞「則數」為分析單位。新聞則數不以標題作為區分標準，而是以引號【】（引號中註明記者○○○報導或○○訊等字樣）來作區分。圖表、照片不列入分析，社論雖無引號【】，亦屬一則新聞；讀者投書則以投書者的姓名作區別。

### (二) 類目建構

Wimmer 和 Dominick (1991) 認為，有效的類目系統中，所有的類目都應互斥、窮盡和具可信度（李天任、藍莘譯，1995）。本研究根據此原則，針對研究問題來設計適合的類目，包括消息來源、政府風險溝通的策略、以及媒體對政府風險管理的評價。

## 1. 消息來源

本研究根據研究主題將消息來源分成以下的類目。由於本研究主要在探討防疫的兩大機構－農委會和衛生署－在禽流感風險中所扮演的角色，因此在「中央政府」的類目下，再訂定「農委會」、「衛生署」、「中央其他部會」三個次級類目。

- (1) 中央政府：係指總統至行政院各部會。
  - (a) 農委會
  - (b) 衛生署
  - (c) 中央其他部會。如總統、行政院長、海巡署、環保署。
- (2) 地方政府：台北市和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人員。  
如台北市長、台北市衛生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 (3) 政黨與政治人物：國內各政黨人士。如立委。
- (4) 學者專家：學術研究機構（中研院或大學）與民間機構的研究員。
- (5) 民間團體：指非官方組織。如野鳥學會、企業團體。
- (6) 家禽業者：生產、屠宰、銷售家禽相關產品的業者。  
如全國養雞協會、養禽業者、蛋農、攤商、電宰同業工會。
- (7) 一般民眾：對禽流感疫情作回應的百姓。  
如餐飲業者、旅遊業者、消費者。
- (8) 醫療人員：醫生、獸醫。
- (9) 媒體本身：指報導中的消息主要得自於記者本身的觀察採訪。
- (10) 國際：包含各國政府、各國媒體外電、國際團體和外國人士。  
如泰國政府官員、新華社、世界衛生組織、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 (11) 其他：無法判斷或不屬於以上幾種類目的其他消息來源。

## 2. 政府的風險溝通策略

本研究自新聞文本中，篩選出所有與中央政府管理禽流感風險有關的內容，經分類、整理、討論後，將政府的風險溝通策略歸納成以下的類目：

- (1) 疫情的說明和評估  
：說明疾病的特性、流行狀況及對疫情的預測。  
如農委會防檢局說明禽流感病毒具有保毒性、公告日本韓國等地是禽流感疫區、推測野鳥可能會散播高病原性病毒；衛生署疾管局評估，一旦禽流感病毒基因重組，即會變成人傳人，將比 SARS 更可怕。

## (2) 防疫政策的說明

：向民眾解釋採取何種防疫政策，或採取該政策的原因及可能的影響。  
如農委會解釋台灣的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非法定動物傳染病，撲殺清場完全是預防性動作、暫停泰國禽鳥進口對國內禽肉供應無影響；衛生署疾管局表示，禽流感疫苗一旦量產，將採購供民眾施打。

## (3) 疾病的監測、追蹤和控制

：監測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入侵的風險，追蹤疫情的來源，阻斷國內低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演變的可能。  
如農委會防檢局對養雞場進行檢測、對病雞撲殺清場、追蹤批發市場上的病雞產地；衛生署疾管局對有咳嗽、流鼻水症狀的撲殺人員進行採檢化驗，機場持續發燒監測，提供流感疫苗免費給養禽業者施打。

## (4) 風險小組運作內容

：中央政府為防疫所成立小組的運作狀況。  
如農委會成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制定發生疫情時採取的緊急應變措施處理流程。

## (5) 協調相關單位合作

：與中央和地方防疫機關進行橫向或縱向聯繫，共同防疫。  
如農委會與海巡署、關稅局等緝私單位合作；衛生署將防疫優先發言權交給農委會。

## (6) 宣導防疫觀念

：教導民眾防疫的知識。  
如農委會防檢局教導養雞戶辨識禽流感病雞的症狀、呼籲養雞戶在發現疫情時立即通報所在地的動物防疫機關、呼籲全民防堵走私禽鳥；衛生署疾管局對養禽業者和一般民眾進行衛教宣導。

## (7) 澄清外界誤解

：指政府對外界的誤會和批評加以澄清或回應。  
如民間團體質疑農委會未禁止傳統市場活雞宰殺，造成工作人員和家庭主婦與潛在病毒接觸的機會；而防檢局則澄清說 H5N2 病毒怕熱，市場宰殺後以高溫熱水燙煮，反而不易造成病毒散播。如衛生署疾管局澄清「棺材說」並非危言聳聽，而是有其前提。

(8) 安撫

：安撫民眾、民間團體的不安或不滿。

如總統根據年幼時的經驗，呼籲民眾病雞熟食就不會出事；行政院長向民眾信心喊話，若吃熟雞致死，政府將賠償每人五百萬元；農委會和衛生署官員公開吃炸雞，呼籲民眾可安心食用雞肉，並與擬北上抗議「棺材說」效應的業者協商，以平息業者的怒氣。

(9) 與國際交流

：與國際交換防疫經驗與資源。

如疾管局局長與農委會指派的學者，參加在泰國舉行的「禽流感高峰會」；農委會向智利、墨西哥、西班牙收購疫苗以進行病毒比對。

(10) 坦承疏失或困難

：坦承防疫過程的疏漏或難以改進的缺失。

如農委會坦承中央和地方通報聯繫的疏失；而農委會官員認為，地方動物防疫機關由於人力不足，實難一手包辦疫情監測、防疫管理的工作。

(11) 懲罰或補償

：祭出罰則或賠償損失。

如環保署對死雞亂丟的業者進行罰款；農委會防檢局依家禽評價標準，發給受災雞農津貼。

(12) 其他：不屬於上述類目者。

### 第三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對編碼者信度的檢驗如下：

#### 壹、公式

##### 一、相互同意度

$$\text{相互同意度} = 2M / (N1 + N2)$$

M = 完全同意的數目

N1 = 第一位編碼員應有的同意數

N2 = 第二位編碼員應有的同意數

##### 二、信度

$$\text{信度} = N \times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 / \mathbf{【1 + (N - 1) \times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

#### 貳、信度檢驗

本研究以隨機抽樣的方式，選取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4 年 3 月 9 日的聯合報和自由時報各 25 則新聞進行前測，由本研究與另一位同學進行相互同意度和信度的檢測。檢測結果為：

$$\text{兩人的相互同意度} = 2 \times 41 / 50 + 50 = 0.82$$

$$\text{整體信度} = 2 \times (0.82) / \mathbf{【1 + (2 - 1) \times 0.82】} = 0.901$$

經由信度檢驗結果得知達到 0.90 的編碼員間信度。